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8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8347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舉辦103年美感教育
與理念創新研討會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年11月11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3
1000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3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6時30
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國立臺北
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[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 tw/](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)）報名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5.5小時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教務處

103/11/17 11:17



1030008209

有附件